

西南政法大学电子公文

西政校发〔2024〕108号

关于印发《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规范（2024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规范（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2024年5月28日第1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政法大学

2024年9月9日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规范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按照《西南政法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导师的聘任与管理，以有利于培养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有利于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有利于学科发展与学校整体声誉提升的原则，根据不同指导对象设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岗位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岗位。

第三条 学校实施导师岗位与导师招生资格相分离的管理机制，根据研究生培养和学科建设发展需求，结合不同年度的实际情况，开展导师岗位申请审核与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

第四条 导师按照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进行岗位聘任和招生资格认定，通过岗位聘任及资格认定的，同时获得同层次相关专业学位授权点导师岗位和招生资格。

第五条 导师原则上只能在本学科指导研究生，确因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和复合型人才培养需要，可申请 1 个跨学科导师岗位。超过 1 个的，须报学校审批。

第二章 导师岗位职责

第六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应贯彻落实党的教

育方针，执行有关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学院工作安排，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守师德师风，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工作，严格遵守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根据学校和学院安排，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人才选拔工作；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把关论文质量，严格执行授位要求；

（四）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以身作则，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五）正确履行指导职责，构建和谐师生关系，加强对学生的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积极为研究生学习和成长创造良好条件和学术氛围；

（六）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积极参加学术研讨、社会实践、相关理论学习与培训，不断提高立德树人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导师岗位聘任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具备创造性开展科学研究

的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一定学术成就。

第八条 博士生导师须是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精深的专家，能够全面把握本学科领域在国内外的发展趋势，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或提出本学科的特色研究方向，能够独立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重要学术成就。

第九条 申请导师岗位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为我校在岗人员，近3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截至当年12月31日，不满56周岁；确因学校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经学校批准，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四）申请硕士生导师的，应获得博士学位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获得硕士学位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五）申请博士生导师的，应获得博士学位及本学科硕士生导师岗位，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且至少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且近3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不存在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等情形。

第十条 申请硕士生导师岗位的，应符合下列成果条件：

近3年取得的本学科成果量化分值不少于55分且至少有1项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取得的量化分值不少于20分的成果。

第十一条 申请博士生导师岗位的，应符合下列成果条件：

近3年取得的本学科成果量化分值不少于100分且至少有1

项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取得的量化分值不少于 40 分的成果。

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近 3 年取得的本学科成果量化分值不少于 200 分且至少有 1 项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取得的量化分值不少于 50 分的成果。

第十二条 新设学科在获批增列 5 年内，因学科建设需要，经学校批准，可适当调整研究生导师岗位成果条件。

第十三条 具有海外学习经历 1 年以上，能够胜任外语教学和学术交流工作的导师；或海外学习经历不足 1 年但在与来华留学研究生国家或区域相关科学研究方面有突出成果的导师，可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申请确认本学科同层次来华留学研究生导师岗位。

第十四条 申请硕士生导师岗位、博士生导师岗位、来华留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的，向本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如具备其他学科研究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且经本学科及拟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可申报 1 个跨学科导师岗位：

近 3 年取得的与拟跨学科相关的成果量化分值不少于 30 分且至少有 1 项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取得的量化分值不少于 10 分的成果，已用于申请本学科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六条 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博士生导师，符合以下条件且经本学科及拟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可申报 1 个跨学科博士生导师岗位：

近 3 年取得的与拟跨学科相关的成果量化分值不少于 50 分且至少有 1 项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取得的量化分值不少于 20 分的成果，已用于申请本学科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七条 无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硕士生导师且具有正高级

职称，经本学科及拟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可申报 1 个跨学科博士生导师岗位：

近 3 年取得的与拟跨学科相关的成果量化分值不少于 100 分且至少有 1 项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取得的量化分值不少于 40 分的成果，已用于申请本学科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不得在同一一级学科下申报目录内跨学科导师岗位，跨学科导师要能够兼顾本学科及跨学科教育教学和研究生指导工作，遵守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第十九条 调入我校工作的外校导师，符合对应类别、层次的导师岗位条件，可参照第十四条程序申请对应类别、层次的导师岗位，其成果不限于以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建设发展需要、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对导师岗位申请进行初审，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导师岗位人选推荐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通过的导师岗位人选推荐名单进行审议。

第四章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每年定期对导师次年的招生资格进行认定。

参与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应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以 3 学年计）。

已认定具备招生资格的导师，在研究生新生导师确认（分配）前调离我校或退休的，不再具备招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参与认定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近3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符合以下年龄条件之一：

（一）截至当年12月31日，未满57周岁；

（二）截至当年12月31日，已满57周岁但符合《西南政法大学教职工退休管理办法》（西政校发〔2023〕207号，简称《退休办法》）相关规定的，按照以下情况调整导师招生资格年龄条件：

1.符合《退休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未满67周岁；

2.符合《退休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未满62周岁；

3.符合《退休办法》第九条规定六类条件中一项的，未满59周岁；符合《退休办法》第九条规定六类条件中两项的，未满61周岁；符合《退休办法》第九条规定六类条件中三项及以上的，未满62周岁。

第二十三条 参与认定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还应符合下列成果条件：

（一）近3年取得的成果量化分值不少于20分且至少有1项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取得的量化分值不少于10分的成果。

（二）跨学科硕士生导师，所跨学科的成果也应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成果条件，且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用于本学科和跨学科的招生资格认定。

第二十四条 参与认定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还应符合下列成果条件：

（一）近3年取得的成果量化分值不少于40分且至少有1项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取得的量化分值不少于20分的成果。

（二）跨学科博士生导师，所跨学科的成果也应符合本条第

一款规定的成果条件，且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用于本学科和跨学科的招生资格认定。

第二十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导师，不受认定研究生招生资格成果条件限制：

（一）近 5 年作为第一完成人发表过校定 A 类期刊论文，或产出过 A 类智库成果，或出版过校定 A 类著作，或以首席专家身份主持国家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或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等同档次或以上成果；

（二）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调入我校不足 2 年；

（三）来华留学研究生导师。

第二十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所属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第五章 导师岗位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导师出现下列情形的，暂停招生 1-3 年：

（一）出现有违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二）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

（三）违反研究生招生纪律，或者违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评阅程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合格、评阅或者答辩未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不同意推荐授予学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不同意授予学位等学位授予审核未通过情形，且一个学年累计达 3 人次以上

的；

（五）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六）近3年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有3人次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仍未能毕业的；

（七）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导致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的；

（八）存在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的。

出现本条款第（五）条情形的，按照《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出现本条款第（六）条情形的，暂停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出现本条款其余规定情形的，暂停全部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导师岗位（含来华留学研究生导师）：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不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三）在科学研究中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导师岗位所必需的职称或学位，导致其职称或学位被撤销的；

（五）近5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累计有2篇以上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六）因不符合招生资格成果条件被认定不具备招生资格累计达3次的；

（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适合担任导师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款第（六）条情形的，退出相应学科和层次的导师岗位，出现本条款其余规定情形的，退出全部导师岗位。

第二十九条 退出导师岗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院提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审定。

退出导师岗位者，自退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提出导师岗位申请，因第二十八条第（六）项退出导师岗位的除外。

第三十条 离职人员自学校解除聘用关系之日起终止其导师岗位。

导师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经本人申请，拟更换导师和研究生同意，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核更换。

第三十一条 在导师岗位聘任、考核等与导师权益密切相关的议题审议或表决中，实行本人及近亲属回避制度。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院导师管理工作。负责受理及调查核实导师岗位申请、招生资格认定、导师履职、师德师风等方面的存在问题及异议反馈，并及时将相关情况、调查结果、处理建议等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导师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存在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实名提出书面异议。

对于异议事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查实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拟处理意见，报学校审定，并将处理意见反馈学院或申请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所称“成果量化分值”系指根据“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三个方面且适用类型为“教师/团队”的成果量化分值。

成果量化分值的计算截止日期为导师岗位申请审核当年的 11 月 30 日和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当年的 8 月 31 日。

本规范所称“近 3 年”“近 5 年”，自导师岗位申请审核或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当年，前推第 3 年或第 5 年的 1 月 1 日起算。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所称各类数据或标准的“以上”“以下”“不少于”等，均包括本数或本身。

第三十六条 若学校的退休政策发生变化，按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关于跨学科成果相关性认定由所跨学院学科初核，科研处复核；关于是否符合延长退休条件的认定，由学院学科初核，人事处复核。对导师岗位聘任和招生资格认定材料审核不负责任或出现重大失误的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教师首次申报硕士生导师岗位时，仅限申报本学科导师岗位，不得跨学科申报、不得直接申报来华留学硕士生导师岗位。硕士生导师首次申报博士生导师岗位时，仅限申报本学科导师岗位，不得跨学科申报（本学科无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除外）、不得直接申报来华留学博士生导师岗位。

第三十九条 柔性引进人员担任我校研究生导师的，其聘期及岗位职责依据协议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规范（2021 年修订）》（西政校发〔2021〕387 号）同时废止。